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409-4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河北锦泽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MA08XFGM77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QSTE420TM	钣金	公斤	727	5.752578	4182.12	543.68	4725.8	ZY2207
合计				727		4182.12	543.68	4725.8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725.8 元,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2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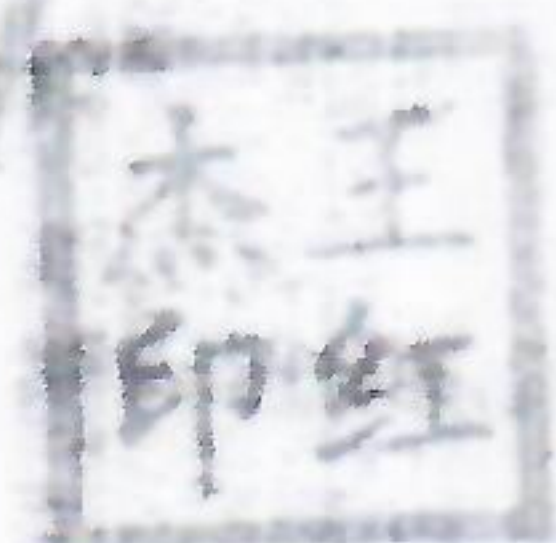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

乙方: 河北锦泽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4090013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4/09 16:59:28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品采购合同-ZY2207-河北锦泽		
编码:	GZLXH-20240409-144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样品采购合同,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供应商: 河北锦泽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: 4725.8元。运费分摊到产品中。板材因河北库存不足, 改为外部采购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4/09 17:11:07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4/09 17:16:09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4/09 17:26:18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4/09 17:34:48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4/09 17:41:42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河北锦泽丰泰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		天津市元辉昌钢铁贸 易有限公司		天津市丰鑫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	天津德润达金 属材料销售有 限公司	备注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单价	
1	1200*270*2-38张 1200*490*2-60张	QSTE420TM板材	公斤	727	5.4	3925.8	6	4362	不零售	无	
		运费				800		800			
	合计			727		4725.8		5162			

备注：1、吉利G3项目（ZY2207）。
 2、四个供应商询价、比价、议价，具体详见上表明细。
 3、本次建议与河北锦泽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，零售价格合理。具体以实际重量为准。
 4、款到发货。

财务负责人 <i>杨光环</i>	副总经理	采购负责人 <i>李明</i>	采购 <i>刘海英</i>
日期:	日期:	日期: <i>2024.4.9</i>	日期 <i>2024.4.9</i>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0409-4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河北锦泽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83MA08XFGM77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QSTE420TM	板材	公斤	727	5.752578	4182.12	543.68	4725.8	ZY2207
合计				727		4182.12	543.68	4725.8	

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725.8 元，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2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河北锦泽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